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833号

倪建苏、罗群芳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3833号原告文国美与被告倪建苏、罗群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

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文国美撤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